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巢湖全强矿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庙岗乡清涧村委会境界		
评价报告名称	巢湖全强矿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巢湖全强矿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07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庙岗乡清涧村委会境界，注册资金为500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3.05km²（其中南采区0.5870km²）。年生产建筑用石子254万吨，铁矿石原矿6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单元、破碎单元和公辅单元。 目前企业劳动定员89人，其中生产人员60人，女职工0人，后勤、管理及销售29人，厂房生产采取两班制，每班8h，周生产5天，年工作260天。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6月5日
采样人员	王岩、卢康、张月琴、单朋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6月7日-9日, 8月13日
检测人员		检测时间	2022年6月8日-8月14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蒋鹏飞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二大项B制造业中—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 1、将高噪声设备破碎机进行建筑隔声，单设破碎间，采用实体墙与其余作业场所隔开，减弱对其他作业场所的影响。
- 2、针对一破破碎机粉尘超标，结合粉尘作业分级为轻度危害作业（Ⅰ级），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存在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粉尘接触水平；建议用人单位在传送带出口的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在传送带上方设置密封罩，使矿石在运送过程中在密封情况下进行，减少粉尘逸散，降低作业场所粉尘浓度。
- 3、针对一破筛分机粉尘超标，结合粉尘作业分级为轻度危害作业（Ⅰ级），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存在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粉尘接触水平；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设备检维修，检查罩口密封情况，对密封罩密封不严、出现破损的密封罩，进行维修或更换，以确保密封罩正常运行，减少粉尘逸散，降低作业场所粉尘浓度。
- 4、针对二破破碎机粉尘浓度超标，结合粉尘作业分级为轻度危害作业（Ⅰ级），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存在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粉尘接触水平；建议用人单位增设二破破碎机与筛分机之间的运送皮带，进行管道化密封设置，运送皮带在密封管道中进行运送，有效的减少工作过程中粉尘的逸散，降低作业场所粉尘浓度。
- 5、针对二破筛分机粉尘浓度超标，结合粉尘作业分级为轻度危害作业（Ⅰ级），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存在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粉尘接触水平；建议用人单位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设备检维修和维护工作，对密封罩老化和密封不严情况，加强设备检维修，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以确保密封罩正常运行，减少粉尘逸散，降低作业场所粉尘浓度。
- 6、建议用人单位及时对破碎站各工作场所，在上班时对工作场所的落尘积尘进行打扫清理，避免工作场所出现二次扬尘，并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减少作业人员接触噪声和粉尘时间。
- 7、建议用人单位夏季增加厂区内水炮喷淋频率，有效降低厂区内粉尘逸散和降低工作场所温度。

（二）个人防护措施

- 1、建议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和

使用情况，确保岗位对劳动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房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及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为一破岗位操作工配备满足降噪要求的护耳器。

2、用人单位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区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及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2、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3、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厂区卫生清洁工作，重点对易产生粉尘的破碎站制定清扫制度，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清扫情况。

4、合理调整、安排高温岗位作业人员工作时间：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摄氏度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2)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摄氏度以上、40 摄氏度以下时，建设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3)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摄氏度以上、37 摄氏度以下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四) 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明确需复查人员和异常情况及时组织其复查工作，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9. 17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